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二、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深圳投控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深

圳投控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公司或第三方出售；在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三、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 控股股东承诺

深圳投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深圳投控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

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对象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投控承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51,457,976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深圳投控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51,457,976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其他发行对象承诺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1,108,061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1,108,061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920,000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920,000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4,308,662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4,308,662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152,659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152,659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152,658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152,658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0,899,984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0,899,984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深圳投控于2013年限售股份解禁时的承诺

深圳投控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

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经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各项承诺均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